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选聘(二次)
- 1.2 项目编号: 2021-08-6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1.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磋商范围:选聘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使用单位需要,为其(包括未来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合同起草、商务谈判、项目建设、内部管理、纠纷处理、法律咨询、普法培训等事项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使用单位: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宝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鲁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叶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舞钢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汝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郏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2.1 资质条件:响应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在使用单位所在平顶山市(含所辖县)以外的律师事务所须在该区域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固定经营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能证明办公场所的材料);
- 2.2 团队负责人要求: 拟派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 执业年限不少于 10 年且业务能力强;
 - 2.3 团队成员要求: 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队不少于两名执业律师。
 - 2.4 其他要求:
- 2.4.1 响应人需出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文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2.4.2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下同),在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新华书店大楼 6 楼 (综合办公室)报名;
- 3.2 请各报名人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的报名资料 1 套(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请携带以下相关资料的原件,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随即退还,下列资料应根据"响应人资格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提供:
 - 3.2.1 企业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在平顶山市(含所辖县)以外的还应提供在该区域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 3.2.3 团队负责人、成员律师执业证;
- 3.2.4 响应人需出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 4.1 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点整 (北京时间);
- 4.2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新华书店大楼 6 楼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平顶山新华书店"微信公 众号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新华书店大楼 6 楼

联系人: 吴老师 15837585666

宋老师 13849575777

邮 箱: 15837585666@163.com

2021年7月28日